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7-050 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8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648,967,851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股份648,967,851股，注册资本相应增加人民币648,967,851元，公司变更后的股份总额为3,248,913,588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48,913,588元。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6月15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准验字〔2017〕第1041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7年6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公司股东

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办理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改及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公司于2017年7月21日召开2017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改草案》，同意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情况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具体如下：

1、原第一章、第六条内容：“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拾伍亿玖仟玖佰玖拾肆万伍仟柒佰叁拾柒元。”

现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叁拾贰亿肆仟捌佰玖拾壹万叁仟伍佰捌拾捌元。”

2、原第三章、第十八条内容：“公司股份总数为 259994.5737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股份。”

现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324891.3588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股份。”

除上述变更外，原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二日